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永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和同

相 對 人 黃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於104年11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6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5年11月16日，相對人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65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
02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1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義竹鄉	安溪寮	平溪	875	2,517.00	2分之1	

11 附註：

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1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